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同、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吳招治、江榮華、侯秀珠  
王傳謙、洪育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張大中、蔡秀曼  
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 總統馬英九 指示政府權責部會 應評估比照國外設立醫療糾紛仲裁制度 醫病關係嚴重惡化 衝擊五大科 導致人力失衡 年輕醫生「寧救醜不救命」

(本報記者 陳素玲報導)馬英九日前在總統府與醫事團體就醫病關係與醫療品質、醫療行為刑責合理化、醫療糾紛訴訟端解決機制等三大議題進行座談。醫事團體要求政府應建立醫病雙方都能接受的仲裁機制。馬英九指出，我國醫療及健保制度堪稱世界級水準，但目前國內醫療關係卻亮起紅燈，加上相關醫療法制及少子化等問題，造成醫界出現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與急診科「5大皆空」及人力資源不足等危機。

由於近來醫療糾紛案例頻傳，讓醫師產生「依法轉診」方式自保，影響重症病患的就醫權益。馬英九表示，醫師相較於其它專門職業，承擔的壓力較大，政府希望彙集各方意見，重建國內醫病信賴關係，並解決醫師執業的困境。

衛生署長邱文達、副署長林奏延、法務部次長吳陳鏞、中央健康保險局長黃三桂、司法院民事廳長陳駿堃、司法院刑事廳長林俊益等人也在座談會中與醫界溝通。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劉淑瓊表示，政府如果只推動醫糾去刑化，卻未改善現行醫糾調處的困境，只增加民眾的不安。她說，民眾提醫

療訴訟是不得已，因為對各衛生局的醫糾調處沒有信心，有一半縣市每年調處案件不到廿件，而且調處成功率很低。因此，醫改會要求，政府應強化醫糾調處及仲裁機制，並仿飛安事故不責難制度，讓醫療疏失不要一犯再犯。

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指出，衛署正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救濟法草案，朝未來醫糾刑責合理化的配套，重點在於「強制調處」，以避免纏訟多年，醫療雙輸，另外就是成立醫療事故救濟基金，從制度面來保障民眾權益。

馬英九在彙整意見後作出裁示，要求衛生署速邀集病友團體協商，訂定醫、病間相互聯繫的方式及頻率，以強化雙方溝通機制，減少誤會發生。他也要求行政部門必須加強與醫療團體合作，設立醫療糾紛調解與仲裁機制，並且建立明確的路徑圖，將如何減少醫病爭訟的方式等適當資訊提供病患參考，以減少訴訟比例。

馬英九也責成法務部評估國內是否適用國外處理醫療糾紛時所援引的「Apology Law」，降低醫師須承擔的刑事責任，以改善現階段國內醫療危機。

解，國民黨所屬中投公司迄今共辦過五次公開標售，結果卻不是流標就是廢標；原本八、九月要再開標，卻又因故延到年底。對於何時兌現黨營事業歸零支票？國民黨行管會主委林德瑞日前並未提出確切時程表，僅強調，「黨產交付信託，隨時都可處分」。

現有民進黨版《政黨法》主張政院應成立黨產調查委員會，若認定黨產不當取得應轉移給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國民黨團在第七屆立法院提出政

## 行政院通過「政黨法」草案 黨產轉讓不成應信託 黨內選舉賄選將可法辦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行政院會日前(8.30)通過「政黨法」草案，擬定黨產處理條款，規定各政黨在政黨法實施兩年內，擁有黨產者應先轉讓，若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不合理，六個月內應完成信託，同時規範各政黨的黨職選舉都將納入草案。

政黨法草案規定，未來各政黨的黨職選舉都將納入規範，倘若出現期約、賄選或其它不當利益，候選人與相關當事人將被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新台幣罰則；換言之，以往包括國民黨、民進黨中常委選舉傳出送禮或賄選，公權力可以介入調查，未來恐將面臨牢獄之災。

根據政院版《政黨法》草案，政黨主席、中央、縣市層級黨職選舉都納入規範，若有賄選行為，不僅候選人觸法，將有一投票資格的當事人(黨員)也將一併受罰。不過，草案並未明文指定由警察或檢調介入調查黨內賄選傳聞，僅規範各政黨將黨內選舉作業公告後，五日內應將黨內選舉備查，包括載明投票時間等相關作業流程。

馬英九總統曾宣示黨產歸零的目標，但在淨值過百億的黨產交付信託後，仍引發在野黨強烈批評。據了

解，國民黨所屬中投公司迄今共辦過五次公開標售，結果卻不是流標就是廢標；原本八、九月要再開標，卻又因故延到年底。對於何時兌現黨營事業歸零支票？國民黨行管會主委林德瑞日前並未提出確切時程表，僅強調，「黨產交付信託，隨時都可處分」。

現有民進黨版《政黨法》主張政院應成立黨產調查委員會，若認定黨產不當取得應轉移給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國民黨團在第七屆立法院提出政

黨法版本也有爭議黨產處理模式，包括監院已認定不當黨產應返還，其餘若有爭議再透過司法訴訟解決，政院最新版政黨法相對寬鬆。對此，李鴻源解釋，政黨法必須一體適用，國民黨產如何取得或如何認定，不應納入政黨法，他並提到，黨產是政治議題並非法律問題，倘若政黨法強制規範黨產處分黨產，「對方打憲法官也會獲勝」。

根據政院版最新政黨法規定，未來黨產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除

辦公處所外，不得購置不動產。政黨經費來源共包括黨費、政治獻金、政黨補助款、出版品或宣傳品所得、孳息等。換言之，國民黨目前利用中投交付信託後，運用每年孳息或股利超過二十億元投入黨務運作，符合政院版政黨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長陳冲表示，為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內政部應本於推動廉能政治與民意對陽光政治的要求，積極與立法院協調完成三讀立法。

《政黨法》各版本重點比較明細表

	行政院版	國民黨版	民進黨版
黨營事業限制及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但除宣傳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黨利行為不在此限。</li><li>●「落日條款」：政黨需在2年內，將本法施行前投資財產轉讓或信託，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不合理者，應於6個月內信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li><li>●「落日條款」：政黨需在2年內，將本法施行前投資財產轉讓或信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得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但為宣傳其理念之新聞紙、雜誌及圖書等出版事業不在此限。</li><li>●「落日條款」：政黨需在2年內，將本法施行前投資財產轉讓或信託。</li></ul>
購置不動產限制	僅限購置辦公室	無限制	僅限購置辦公室
黨產處理	未訂定強制處分條文，政院認為黨產、人民團體財產都屬於人民財產，政府若強制處分，將有違憲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黨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政黨補助金外應予信託。政黨財產之來源如有爭議者，應採司法審判途徑解決。</li><li>●本法施行前由監察院認定為不當黨產者，應交由該管機關依法請求返還。歸還財產以現存利益為限。</li></ul>	行政院下設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處理，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

## 行政院長陳冲：拼觀光4年後衝千萬人次 外語導遊考試 明年起增5類別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行政院長陳冲日前主持財經座談時表示，觀光客來台人數每年成長破百萬，預估民國一〇五年即可突破一千萬大關。但政府重心應在觀光質量並重，要追求人數成長，也要帶動周邊產業發展，讓其他行業受惠，帶動整體經濟成長。

陳冲表示，觀光業是重要出口產業，也就是可外銷的服務業，「你不必到國境外去，消費者或顧客自然可以過來」。台灣除開發商務旅客、自由行旅客等高價值觀光客，也應強化產業經營體質及專業人才素質。

交通部提出建立觀光行銷平台的概念，陳冲認為可結合節慶、會展、大型活動，提高觀光質量，交通部推動的台灣觀光年，不只有時間序列的概念，也應兼具地圖功能。

交通部評估，若一〇五年達成千萬觀光客來台目標，外匯收入可達四千四百億元台幣、就業人口二十萬人次、民間投資三千億元，是極龐大的商機。

政府為爭取東南亞觀光客源，交通部與考選部已協調透過修法，明年開始，外語導遊考試增加越南、印尼、馬來西亞、俄、義五種類別。交

通部長毛治國說，吸引外來觀光客不僅要衡量，也希望提高觀光客對台灣產業貢獻度。今年累積前七個月來台觀光已達到四一八萬人次，其中陸客最多、日客人次，港、澳、東南亞觀光也不少。但目前政府外語導遊考試沒有越南、馬來語、印尼語等類別，不少觀光業者出席政院財經座談，建議政府應放寬導遊考試，已獲交通部正面回應。

交通部長毛治國表示，除泰語、韓語已納入導遊考試，再把越語、印尼語、馬來語納入，以培養專業人才。

毛治國強調，政府推動觀光產業，未來也將開發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地的新富階級，以及馬來西亞、汶萊等地的穆斯林市場，希望吸引更多有價值外國觀光客來台，也提高產業貢獻度。同時為培養多元導遊人才，考選部今年六月底已召開考試制度研商會議，透過修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規則，明年開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納入導遊考試語言，解決目前導遊人數嚴重不足的問題。



## 勞保年金請領延至61歲 47年次後勞工受影響 想提前領需減額 最快103年張茂昌：勞保年資未滿15年可領一次金 65歲前再加保國保 最少月領3500元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委會勞保局日前表示，勞保年金請領年齡是60歲，但依照勞保條例規定請領年齡將從47年次以後出生的勞工開始，逐年延後至65歲。若以民國46年為界限，該年次（含）以前出生的民眾，請領年金的年齡，都是60歲；47年以後出生的勞工，法定的請領年齡「逐年調高」，47年次要61歲才能領勞保年金，之後每多1年次，請領年齡增加1歲，調整到51（含）年次以後出生者，法定請領年齡提高到65歲為止。

目前勞保年金的領取，設有「減（增）額年金」機制。勞保被保險人可以提前或延後申請年金，但金額要打折或加碼計算。例如目前法定請領年齡是60歲，最多可提早5年，在55歲時，開始請領減額年金，每提早1年減額4%，若提早5年在50歲時領，就減額20%；如選擇延後領取，同樣的道理，每延1年增額4%，最多延後5年，可增額20%。

勞保局給付處經理林中正也指出，民國46（含）年次以前出生的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的法定年齡都是60歲，但47年次出生的被保險人，因

法定年齡提高1歲，到滿61歲才能請領勞保年金，等於108年起才能請領勞保年金，如果要提前領取「減給老年年金」（即減額年金），最快也要103年滿56歲才能請領。由於47年次出生的被保險人，明（102）年剛好滿55歲，可能誤以為自己屆時可領減額年金，因此勞保局提醒，47年次出生的被保險人如果想提前請領減額年金，「是以61歲為起點點往回推算」，最快要到103年滿56歲時，才能請領減額20%的老年年金；若延後請領增額年金，也是以61歲為起點點往後推算。

勞保局表示，至今年7月底，已有24.3萬餘人請領勞保年金，平均請領年資約26年，平均請領金額每月約1.4萬元，其中五成六月領1萬至2萬元。約28%被保險人選擇提前請領，其中提前五年請領的被保險人，只有3%多一點。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理事長張茂昌指出，勞保被保險人滿65歲前，勞保年資若未滿15年者，可辦理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再加保國民年金，年滿65歲，即可辦理領取國民年金，每月最少可領3500元。

張茂昌表示，依照新修正勞基法規定，已將勞工法定退休年齡由60歲提高到65歲，同時政府為保障勞工退休後老年生活已於98.1.1起啟動勞保年金給付制度，勞保老年年金、失能年金、遺屬年金都採取雙軌制，可以選擇領取一次金或年金制。

張茂昌同時建議勞工朋友，退休後不要急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因為勞保條例規定，勞保年金實施第10年起，將延後請領年齡，每兩年遞增1歲，到民國116年要65歲才可以請領。舉例說明，勞工朋友若要增額給付20%需到70歲，減額給付20%也要到60歲才可辦理，除非選擇一次金方式辦理，若欲請領年金方式，可在空窗期未滿65歲前加保國民年金，滿65歲

以後就可同時享「雙重年金」保障。

勞保老年年金減增額給付比率

提前或延後年數(年)	減額或增額給付比率(%)
1	4
2	8
3	12
4	16
5	20

註：以法定請領年齡為基準，最多可提前或延後5年請領，減增給付比率最高20%

資料來源：勞保局

勞保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

民國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出生年次	46年次(含)以前	47	48	49	50	51年次(含)以後					

資料來源：勞務保險局

### 勞保會破產嗎？

- 1、勞保潛在虧損是勞保費率偏低、給付太高所造成。
- 2、人口老化與國人平均餘命一再增加，讓勞保缺口越大。
- 3、選擇領取勞保年金人數不斷增加，讓勞保基金支付更多。
- 4、世代互助、風險分攤是社會保險重要精神，潛藏負債也是世代間轉移結果。政府絕對負責任，不會讓勞保倒，請勞工朋友安心、放心。

### 張茂昌 V.S 政府

- 1、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軍保、公保、農保、國保，獨缺勞保。
- 2、政府開辦全民健保，迄今從勞工口袋榨取保費最少1兆1000億元。
- 3、勞保規定如有虧損，政府審核撥補，立法院97年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清算勞保潛在債務，分十年編列預算撥補，政府應作為，立法院更應監督。
- 4、勞保開辦迄今，政府並未提存老年給付責任準備金是施政錯誤，勞工並未參與經營，政府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政府應負責無旁貸負起完全給付責任。

# 就業全都中 職訓帶你衝

## 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勞委會職訓局為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其順利由校園銜接職場及強化就業能力，針對15至29歲青年辦理：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產學訓合作訓練
-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詳情請上 <http://youngjob.etraining.gov.tw> 24小時免費專線 0800-777888 職訓e網 [www.etraining.gov.tw](http://www.etraining.gov.tw)



## 浙江省總工會副主席吳建憲一行15人蒞台參訪 針對兩岸「勞動法」舉辦座談

(本報記者董國基報導)浙江省總工會應中華兩岸勞動關係發展協會邀請蒞台參觀交流，由副主席吳建憲擔任團長、浙江省總工會組織部楊谷人部長擔任副團長、浙江省總工會國際部陸佩軍部長擔任參訪團秘書長，團員計有奚曉聖、林強、李注衛、黃陽明、邵力明、陳學龍、錢挺、董康祥、孫榮德、喻愛彬、葛中法、周依群等15人。

兩岸勞動關係發展協會理事長姚江臨表示：浙江省總工會自開放以來提供兩岸勞動、工會團體交流平台，加深兩岸交流達到兩岸「工會一家

親」更在維護職工勞動權益「勞動尊嚴」「勞資和諧」取得共識，希望透過此次參訪，能提供台灣工會團體與浙江省總工會廣泛交流。

姚江臨指出，參訪行程為期七天，並針對兩岸「勞動法」舉辦座談會，以及參觀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太魯閣國家公園、北回歸線塔、墾丁國家公園、旗津半島、台電火力發電廠。

兩岸勞動法座談會由全國勞總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與浙江省總工會副主席吳建憲共同主持，針對「勞動派遣」、「基本工資」、「勞資爭

議」等議題進行討論，尤其兩岸「勞動法」之差異化，雙方都提出不少論述與說明。會後並安排參觀台電火力發電廠展示館。

浙江省總工會副主席吳建憲表示，在訪台期間感受到台灣的情懷濃厚與濃濃的人情味及各地美食、水果都留下深刻印象，特別感謝姚江臨理事長之邀請，新北市職業總工會、花蓮縣總工會、全國勞總總會、台電公司...等之接待與座談，期望台灣各工會團體能組團到浙江參訪交流。



浙江省總參訪團團長吳建憲(右三)，副團長楊谷人(右一)秘書長陸佩軍(左)與全國勞總總會理事長張茂昌(左三)及五位領銜幹部合影。

## 大陸人士來台探親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大陸人士申請來台探親共有七種樣態，原則上規定停留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且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台不超過3次，但仍有4項例外條款，不受上述限制；例如陸配育有身孕，其大陸父母得申請一次來台停留6個月，以方便照顧陸配。

在大陸人士來台「探親」的各項規定中，不僅區分來台者年齡在12歲以下、14歲以下、14到18歲、18歲以下等分類，且各有不同的來台停留期限與條件，大陸人士如果來台探親陸配，依現行法規，要先區分受訪陸配

## 7類將整合 陸配來台居留取消保證人作保

是否具有台灣戶籍。如果陸配有台灣戶籍，其大陸父母可1次來台3個月，1年最多2次；其大陸兄弟姐妹可1次來台2個月，1年最多2次。但如果受訪陸配沒有台灣戶籍，其大陸父母仍可1次來台3個月，1年最多2次；但其大陸兄弟姐妹就無法來台探親，等於關閉這扇人道大門。

有關單位官員表示，上述情況的差別只在於陸配是否有台灣戶籍，但卻衍生出2套執行辦法，影響陸配基本的受探視權益；日前正積極著手研修過於瑣碎的許可辦法，未來將傾向整合併為一致，也會顧及陸配基本權益。新辦法將送請行政院審查，最快年底

即可上路。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陸配依法向有關單位申請在台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時，必須由台灣配偶或在台設有戶籍的二親等內親屬作保；另外，陸配涉及居留身分轉換時，也須由「保證人」作保負責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其次，依現行規定，保證人必須負責被保證人(陸配)在台生活，當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費用。但相關規定並未附加罰則或強制執行措施，致使「權責不符」現

## 新制最快年底上路

象頻生，令「保證人」制度徒具形式意義。

主管機關近期已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基本已確定取消保證人制度方向努力，「這部分也取得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陸委會初步同意」，新制最快年底前上路。未來只有短期來台觀光或停留的大陸人士須有「保證人」作保，長期在台居留的陸配將不再受「保證人」約束。另外，陸配在台逾期停留6個月以內者，將被管制1年內無法來台；但外配逾期停留3個月以內，只會被處罰款。新制上路後陸配也能比照外配，以罰款取代管制入境。

## 健全行政訴訟制度 保障人民權益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上路

(本報記者林倍安報導)行政訴訟新制規定，除現行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外，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在各級行政法院審理範圍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之上訴及抗告等事件。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之上訴及抗告事件，並於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之上訴或抗告事件。

行政訴訟新制，具有以下特色：

一、法官審理專業：為落實專業審理之要求，新制施行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以具有行政法學專業、領有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為優先。

二、人民就審便利：89年7月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施行後，雖設有臺北、臺中及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作為行政訴訟之第一審法院，但花東地區及外島居民提起訴訟或尋求訴訟輔導，仍有不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立，可使民眾易於使用法院、就近訴訟及諮詢。

三、採行強制律師代理，保障人民權益；通常程序事件之上訴，必須具體指摘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

以具相當法律專業方能勝任，為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本次修法乃採行強制律師代理。

四、符合事件本質，增進審理效率：交通裁決本質為行政處分，本次修法一改舊制，將是類事件改由行政法院審理，俾符事件本質；另創設新審查機制取代訴願前置程序，於裁決機關發現錯誤時，立即撤銷裁決，更加迅速保障人民權益。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乃制度之重大變革，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部已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括：1.10餘項子法規之發布及下達事宜；2.開辦法官及行政人員之培訓；3.編印新制問答集、宣導摺頁、動畫

光碟等各類宣導品，舉辦北、中、南、東4場宣導說明會；4.完成法院辦案參考資料(包括法官裁定例稿及書記官作業例稿)及相關系統建置事宜；5.邀集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同修撰「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參考手冊」，使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更能迅速掌握新制全貌。

司法部賴浩敏院長關心行政訴訟新制施行，期勉辦理行政訴訟的法官，體認、珍惜憲法所賦予重責大任，在依法行政原則要求下，專業、公正且有效率地從事審判，伸張個案正義，並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俾達保障人民權益之最終目的。

## 酒測濃度逾0.55全面加重刑責 超標判2年 酒駕撞死人最重可判10年

(本報記者張茂昌報導)行政院會日前通過「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大幅調高酒駕刑責，只要駕駛酒精濃度達到0.55，處兩年以下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若因此致人於死，刑責全面加重，現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改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藉此遏阻酒駕肇事憾事頻頻上演。

根據現有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規定，酒測值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者，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未來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只要酒駕酒測值超過0.55，且因此致人於死，刑責將全面大幅加重。

依據警方資料，一般人瞬間喝下50cc純酒精，吐氣酒測就會逾零點五五；換成酒類計算，啤酒約兩瓶、陳年紹興約半瓶、高粱或威士忌125cc就可能超標。同時酒駕喪命、撞人事件層出不窮，去年即有439人死於酒駕，但依現行刑法酒駕撞死人只能判一至七年徒刑，撞成重傷也只會判六個月至五年徒刑。執行面及刑度問題，也使得法律遏阻酒駕效果大打折

扣。

負責審查的政務委員羅登雪說，草案重點是建立酒駕判刑的「絕對標準」，即只要酒測超標，或對拒絕酒測者有客觀事實證明酒駕，就可處最高兩年徒刑，還可併科最高廿萬元罰金；若酒駕肇事致死可處三至十年、致重傷者可處一至七年徒刑。換言之，將來一旦被查獲酒測超標，已不可能因「酒量好、沒影響，可通過平衡測試」逃掉刑罰。

羅登雪另指出，標準是參考德、美兩國，政院審查時曾討論是否過嚴，並未向部會提及及下修，「畢竟是祭以刑罰」；官員表示，目前酒精濃度逾0.25毫克酒駕者可處罰鍰，將來也能趨嚴下修標準，以及提高罰鍰。

行政院長陳冲表示根據交通部統計，酒駕事故死亡案件從民國九十八年的三九七人，九十九年、一百年卻分別增為四一九人、四三九人，再犯

累犯比例高達三十%，顯然加重刑罰並非遏止酒駕最好的方法。舉出美國研議在車上加裝「吐氣酒測點火鎖裝置」(BAIID)為例，如果酒測值超過標準，引擎將無法發動，相關部會應思考有無其他更好的方式解決酒駕問題。不過，法務部解釋，近來發生多起酒駕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刑責是否過輕，才會提出刑法修正案。

酒 駕 修 法 版 本 對 照 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
	酒測值	酒駕上路	酒駕重傷	酒駕致死	再犯	其他
政院版	吐氣酒精濃度0.55毫克/升，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	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罰金	1年以上、7年以下	3年以上、10年以下	無	未經酒測但相關事證足以認定酒駕者將受罰
立法院版(朝野共十六個版本)	酒精濃度與政院版相同(孫大千版本)	2年、5年以下或併科罰金20-200萬元(執行版)	1-10年，得併科兩百萬元以下罰金(蔣乃辛版本)	1年-無期徒刑，得併科200-500萬元，若致兩人以上死傷，並肇事逃逸，處無期徒刑，併科500-1000萬元罰金(蔣乃辛版本)	視情節嚴重程度處以刑責，最輕1年最重無期徒刑或併科罰金9-80萬元(多版本)	酒駕發生交通工具有否是否為犯人均沒收(江惠貞版本)



## 行政院院會通過勞保條例 鼓勵中高齡勞工重回職場 強制加保提高到65歲 雇主違法未加保或以多報少 應給付每年2個月投保薪資 短少差額2倍補償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行政院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日前通過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強制加保年齡上限提高為65歲。鼓勵中、高齡勞動人口重回職場，保障微型企業受雇員工權益，提升勞動參與率。

現行勞保條例第6條規定，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受雇5人以上公司行號及公民營工廠勞工，為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考量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與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這次修法提高強制加保年齡上限至65歲。因為現行中高齡勞工去打工或工作，逾60歲以上雇主很多不納保，在職場相當沒有保障，擴大61~65歲勞工為強制納保範圍，對中高齡勞工重回職場，相當有助益。同時，

配合勞動年齡延後，為保障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及工作安全，修法增訂年逾65歲從未參加勞工保險，或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從事工作者，可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另為增進被保險人權益，將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現行2年延長為5年。過去只有勞保局作業疏失等原因才能退還保費，這次放寬為保戶或投保單位疏失且檢具證明，不是為了詐領保險費，5年內都可申請退還。另實務上有部分被保險人長期欠繳保險費，或遇有事故才開始繳費，極易產生道德危險，這次也增訂5年補繳保險費期限，超過5年未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

此外，現行投保單位未為所屬勞

工辦理加保手續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者，除依規定處罰外，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

這次修法增訂勞工因投保單位未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受

損失，採取「即知即賠」方式，按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月投保薪資或短報投保薪資差額2倍的補償，使勞、雇雙方有爭議時，法院可據以審理判決。

勞保條例修正重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
修正重點	內容	
擴大納保範圍	強制加保上限從60歲提高為65歲	
單獨參加職業保險	年逾65歲從未參加勞保，或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者	
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	2年延長為5年	
退還溢繳保費	放寬保戶或投保單位疏失，檢具證明，5年內請求退還	
道德風險防範	增訂5年補繳保費期限，逾期未繳費期間，不計保險年資	
雇主違法未加保或以多報少	按年資每滿1年給2個月投保薪資或短報投保薪資差額的2倍補償	

## 個資法10/1正式實施 違反個資法 將處刑事、民事及行政罰 最重賠2億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個人資料保護法》前年4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因部分內容爭議不斷，例如對有關醫療、性生活、犯罪等特種個資，原規定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造成媒體報導犯罪新聞綁架、保全業聘僱員工無法過濾前科，病童外出參與活動難以預先告知其他團體安排安全事宜等等，法務部於是將有爭議的部分彙整後提出修法，現已交立法院審議。

《個資法》絕大多數條文10/1起實施。內容對違法蒐集、利用或變造個資造成他人損害，可處刑責及罰金，刑度最重5年徒刑。若難證明受罰金額，民眾向法院請求每人每一事件500元至2萬元賠償，同一事件總額以2億元為限，可團體訴訟求償。

法務部法律司長陳維練指出，不論政府機關、一般公司或個人，都受《個資法》規範，但也不必擔心動輒得咎，以下幾種蒐集個資方式都不會遭受處罰，首先是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例如民眾打電話買電視購物商品，對方問個資並不觸法。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合法公開個資、學術研究、為公共利益蒐集資料，都不違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上路，民眾將可告別煩人的銀行拉貸款、拉保險等行銷電話，法務部法律司長陳維練建議，可向電話行銷員表明：「請不要再打來，並刪除我個資。」詢問對方如何取得個資，若對方繼續打或無法交代取得資料方式，可向業者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檢舉，甚至向業者求償。至於民眾常見的蒐集個資行為是否觸法，陳維練舉例，現在很盛行行車記錄器，不少網友公布阻擋救護車等違規畫面，秀出違規車牌照，由於《個資法》不處罰在公開場

所或活動中蒐集個資行為，也不罰基於公益目的蒐集的個資，因此並不違法。

陳維練說：「公布監視器畫面抓小偷、遛馬俠也符合上述公開場所公益目的。」至於網友常發動「人肉搜

索」公布某某人的照片、姓名等個資，陳維練強調：「要小心，如果是為了揪出虐待動物的算公益目的，不罰。但若是為私人恩怨，把對方個資上網，就會觸犯《個資法》。」



使用個資相關權益	
問	答
1. 那些資料是個人資料呢？	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5項特種資料(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况等。
2. 你可以行使什麼權利來保護自己的個資？	1. 向企業查詢自己被蒐集的個資內容。2. 請求企業給你的個資複製本。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 請求企業將你所蒐集的個資刪除。
3. 何謂同意企業向你蒐集個資？	個資法的規定，必須經書面同意，或依電子簽章法以電子文件同意。
4. 向民眾蒐集個資注意事項？	1. 機關名稱。2. 蒐集個資目的。3. 蒐集那些類別的個資。4. 個資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 當事人依法擁有且得行使的權利及方式。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資時，若不提供將對他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5. 非由當事人提供的個資，1年內要告知嗎？	不需要。政府已決定，10月1日個資新法上路時，排除這條規定的適用。
6. 會被判刑坐牢嗎？	刑事責任上，違法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財政部新規定 企業因故停、歇業未辦理註銷登記 5年內都可退溢付營業稅款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 企業因故停、歇業卻未辦理註銷登記，101.9.2起，可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帳上留抵的溢付營業稅款，請求權期限長達5年。

財政部同意，怠於辦理註銷登記的營利事業，帳上若還有營業稅留抵稅額尚未扣抵完畢，不會因為其停歇業而喪失請求權，仍准比照依規定辦妥註銷登記的營利事業，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留抵稅額。

營業稅留抵稅額來源，包括「進貨多於銷貨」的溢付稅額，保留在帳上的企業，可以用於扣抵往後應納營業稅額，或在出現漏稅情形時優先抵扣，當留抵稅額多於漏稅額，還可因

此免受漏稅罰。

稅捐機關因此形容營業稅留抵稅額為企業的「保命符」，絕大多數企業都有留抵稅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的營業人申報的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的銷售額以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在清算期間屆滿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不過，實務上常有營業人擅自歇業他還不明，怠於即時辦理註銷登記，這類營業人的溢付稅額可否請求退還，或者退稅請

求權應自何時起算，因此滋生疑義。

財政部新規定，怠於辦理註銷登記的營業人，如有溢付營業稅額，仍享有退稅權利，但其請求權自清算期間屆滿的翌日，或事實發生翌日起算，經5年不行使而消滅。其退稅申請起算日分別為：

一、應辦理清算申報者，其請求權自清算期間屆滿翌日起算，經5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二、無須辦清算申報者，其請求權自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事實發生日起算，經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有發生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情事且有溢付稅額者，應注意在退還稅額請求權時效完成前提出退稅申請。

未辦註銷登記企業申請留抵稅額退稅辦法		
項目	退稅時限起算日	可退稅年限
應辦清算	清算期間屆滿翌日	5年
免辦清算	自合併、轉讓、解散、廢止事實發生翌日	5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 行政院釋放政策利多 廢除更換汽車行照陋習 節省規費與時間 明年元旦實施

(本報記者張大中報導) 行政院長陳冲日前在立法院釋放政策利多，原訂明年七月才實施的汽機車免換行照，宣布提前於明年元旦上路，除非有車輛過戶等異動，否則不必換發，可省下換發行照的規費與時間；新制實施後，預估將有兩千一萬人次受惠。

這也是馬總統提出有感施政後，

陳冲在立院提出第一項民生利多政策。汽機車行照電子化上路後，未來民眾開車時不用隨身帶行照，也不用換照。原本隨時隨地換發時徵收的機車汽燃費，未來將比照汽車每年寄通知單徵收。目前機車每兩年換發一次行照、汽車每三年換發一次，換發行照的規費汽車兩百元、機車一百五十元。公路總局估算，每年行照換發的

規費約七億元。

公路總局副局長陳茂南解釋，由於機車行照換發與汽燃費徵收連結，有些機車駕駛不見得會定期去換照，就收不到這些車主的汽燃費。未來機車汽燃費改寄通知單，車主可就近到超商繳交，每年為國庫多收進五億元。

陳茂南表示，機車汽燃費與行照

換發脫勾後，未來汽機車的汽燃費將歸戶處理，也就是如果民眾名下同時有汽車與機車，將會一次收到汽燃費通知，繳交時更方便。未來開車不用帶行照，交通警察如果要在路上查驗車籍資料，會利用可上網的PDA連結資料庫，依車號查詢。